

让“黑财”无所遁形

法制周报·新湖南记者 李翔 见习记者 廖悠悠 通讯员 罗文锋 肖志成

“文烈宏涉黑组织以非法手段聚敛财物12亿余元,经我们检察机关仔细甄别,准确界定了涉案财产与案外财产,提出处理意见得到法院采纳,彻底铲除了该组织的经济基础。”办理文烈宏涉黑案的常德市检察院检察官介绍。

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湖南省检察机关将“打财断血”铲除黑恶犯罪经济基础作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点,准确界定黑恶势力犯罪组织涉案财产,对涉黑恶案财产提出处置意见913条,涉及金额116.32亿余元,其中对754件涉黑恶案件提出财产量刑建议,切实斩断黑恶势力利益链条。



长沙市芙蓉区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王艳、第二检察部副主任徐平会同侦查人员前往银行,依法对涉案账户采取查询、冻结等措施,并对涉案财产属性、来源等方面的证据加以固定与收集。王钟欣 摄

1 严格甄别,精准“打财断血”

提起朱红建,长沙市望城区房地产行业老板几乎是无人不知,他长期盘踞在长沙市望城区,招揽社会闲散人员,通过开办公司,“以商养黑,以黑护商”,涉足房地产开发、民间借贷等领域,攫取房产、股权、债券、现金等大量非法利益。湘潭市岳塘区检察院在办理该案时聚焦“打财断血”,把握“打财先机”,安排专人对该组织成员的涉案财产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指导公安机关查封、扣押“黑财”20多亿,在审查起诉阶段又书面建议公安机关补充扣押、冻结股权、债权、资金共计3200余万元,查封房产2套,冻结骨干成员朱红建、徐准、魏宏及其他

涉案人员自有资金530余万元。

黑恶势力往往以开办企业为掩护,攫取巨额非法经济利益,对于此类案件,如何严格甄别合法财产和非法财产,精准“打财断血”,是对检察机关审查把关职能的重大考验。

全省检察机关细化完善黑恶犯罪涉案财产的认定、查处、证据标准,引导公安机关对黑恶组织成员的涉案财产通过网络查控系统查询、开展线下调查、发动广大人民群众参与举报等各种方式,实现涉案财产全查清、利益链条全挖出。在全面查控“黑财”基础上,加大涉案财产甄别认定,对与案件无关的合法财产及时返还,依法保护合法财产、

合法经营。

在办理周波等9人涉黑案件时,吉首市检察院了解到多名渣土车主反映,公安机关扣押的登记在兴安公司名下的20台渣土车其实是归他们所有,请求办案机关予以返还。该院迅速行动,通过询问证人,查阅车辆登记材料、资金流向等,查明这20台车辆都是由车主司机出资认购,不足部分由兴安公司垫资,应当属于出资人的财产。遂在出庭发表公诉意见时对车辆的权属提出了明确的意见,并建议对兴安公司就车辆垫付款享有的债权予以追缴,法院判决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意见。

2 强化财产刑执行检察监督

2020年8月9日,醴陵市检察院检察官和法院执行干警一起来到该市某网吧,对游鑫案的刑罚执行进行现场监督。游鑫因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故意伤害等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9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醴陵市检察院在刑罚执行阶段调查发现游鑫名下有一所网吧未没收,遂建议法院将网吧以拍卖方式执行,并派员参与现场监督。

浏阳市检察院工作中发现“3·08”陈检等人涉恶案的5名被告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但一直未执行,该院通过检察建议督促法院将5人的罚金刑全部执行到位。

郴州市检察院印发《关于开展以涉黑涉恶等三类罪犯为重点的财产刑执行专项检察活动的通知》,在该市范围开展以涉黑涉恶为重点的财产刑执行监督专项检察活动,派人到法院立案庭和执行局

开展全面、仔细核查,确定监督事项和对象,共监督执行财产121.235万元。

从专项斗争伊始,全省检察机关就形成了执行案件清单、财产刑执行立案、执行活动、变更执行等工作实施通报、信息共享机制,共对753件涉黑涉恶案件财产刑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督执行财产40.05亿元,推动“打财断血”“黑财清底”取得实质进展和成效。

3 从源头上斩断黑恶势力经济根基

湖南省三级检察机关着力打造“一盘棋”,建立刑事检察与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的一体化办案机制,协同推进专项斗争,形成打击合力,彻底清理处置“黑财产”,从源头上斩断黑恶势力经济根基。

2020年6月8日,益阳市检察院起诉的夏顺安非法捕捞水产品、非法采矿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公开宣判,法院判决夏顺安等人在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和支付非法捕捞、非法采矿造成生态环境破坏的修复费用共计4253.179万元。该案例被最高检评为2019年全国检察公益诉讼优秀案件,写入最高检《绿色发展,协作保障,服务保障长江经济带发展检察白皮书》。

汨罗市检察院在办理廖申龙涉黑案和代越建涉恶案中,对两案涉及的民间借贷纠纷系列虚假诉讼案进行民事监督,提出再审检察建议20份,法院全部予以采纳,裁定再审后改判7件,涉案金额2409.55万元,有效铲除两涉黑组织的经济基础。湘潭市岳塘区检察院在办理谢韬等人涉黑案中,发现谢韬等人通过虚假诉讼侵占被害人财产,及时移送民事检察部门开展民事审判监督,现已依法启动建议再审程序。

三年来,全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部门共办理涉黑专案中的公益诉讼22件,其中行政公益诉讼11件,民事公益诉讼11件(含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涉及到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国有财产保护等领域,涉案金额达2.9亿元。

“下一步我们将把‘打财断血’重点继续聚焦在财产刑执行监督和通过民事裁判监督、公益诉讼方式追赃挽损方面,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努力实现‘案件清结、黑财清底’,绝不让黑恶势力有死灰复燃、卷土重来的可能。”湖南省检察院扫黑办负责人表示。